

福政发〔2024〕11号

关于印发《福寿山镇2024年森林防火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机关各办公室：

《福寿山镇2024年森林防火工作方案》经镇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

福寿山镇 2024 年森林防火工作方案

为积极做好我镇森林防火工作，避免和减少因森林火灾给国家和人民财产带来的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上级森林防火工作精神，结合本镇实际情况，经镇党委政府研究，特制定福寿山镇 2024 年度森林防火工作实施方案，望各村严格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压紧压实防控责任，深化源头治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队伍能力。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务院颁布的《森林防火条例》、《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以及省、市、县森林防火工作会议及相关文件精神，确保全镇范围内不发生森林火灾，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为全镇经济建设发展保驾护航。

二、基本原则

（一）防管并重。坚持预防在先、防管并重的防火原则，细化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在森林防火高火险期间，全面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违反规定者从严从重处罚。同时，严禁在林内和林缘开荒种地，从源头上消除火灾隐患。

（二）责任联动。镇人民政府镇长是防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联村干部包村，村干部包农户，

护林员包山头，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层层追究责任。

（三）群防群控。加强森林防火应急队伍的规范化建设，在充分发挥专业部门作用的基础上，加大宣传力度，动员社会方方面面的力量，实行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形成齐抓共管的森林防火工作格局。

（四）突出重点。百福村、白寺村、双义村、尚山村、芦溪村是全镇森林防火工作的重点部位，要严防死守；春节、清明、国庆节期间是全镇森林防火工作的重点时期，确保巡查监控要到位、防火宣传教育要到位、隐患排查要到位、野外用火依法管理要到位（凡属在林区搞庆典或战友、同学聚会等群体性活动，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报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备案）；老年人、儿童、五类人员（痴呆聋傻哑）以及进入林区人员和车辆、林区及周边作业人员是森林防火工作中的重点人群，要监管到位。火灾科学扑救是森林防火工作的重点环节，要防范到位。

三、责任分工

（一）成立福寿山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党委书记潘雄志任政委，党委副书记、镇长余伊琳任指挥长，分管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人大主席徐芳俊、纪委书记彭苔甫、分管林业的林业高级工程师方俊为副指挥长，镇纪委、财政、林业、农业、应急、安全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森林防火工作。

（二）各村相应成立森林防火领导小组，制定值班制度，安排专人二十四小时值班。

（三）各村负责辖区内护林及森林防火工作，制定本村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组建本村扑火队伍，发生火灾时必须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及时组织人员扑救火灾，并视情况向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汇报；在林区出入口设立警示标志，加强对出入林区的人员和车辆管理；组织人员对野外烧荒行为的检查，深入各村进行森林防火宣传；监督管理本区域生态护林员，全方位、全天候对林区开展巡查工作，层层落实责任。

（四）党政办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协助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召开调度会；协调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和各村进行联合行动。

（五）镇应急救援扑火队必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参与扑火；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检查森林防火责任落实情况，确保森林防火监控指挥系统正常运转，及时监控火情，搞好预警；组建森林防火专业扑火队，积极扑救森林火灾；组织对全镇生态护林员进行业务培训，全面提高生态护林员队伍的业务能力；积极与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沟通协调，及时反馈上报情况；负责在防火特护期，对野外用火行为的查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颁布的《森林防火条例》，对野外用火及破坏森林资源的直接责任人上报县森林公安部门进行处罚。

（六）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及各村负责森林防火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利用宣传栏、微信群、村村响广播等深入宣传森林防火知识，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七）联村干部负责与所联村对接联系，帮助解决问题，协助所联村统一开展森林防火工作；组织专人，定期深入所联村检查、指导、督促所联村森林防火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

（八）联涉林重点村单位负责与所联涉林重点村对接联系，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支持，帮助解决问题，协助所联村开展森林防火工作；组织专人，定期深入所联涉林重点村检查、指导、督促森林防火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

四、相关要求

（一）强化责任追究。各相关单位、村委会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坚决克服侥幸心理，把森林防火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摆到重要议事日程来抓，把各项工作抓严、抓细、抓实。认真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亲自部署。同时，要层层落实责任，做到“山林有人管、林区有人护、村组有人包、责任有人担”，一旦发生火灾，层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决不姑息迁就。

（二）加强宣传教育。采取村村响广播、微信群、发放宣传单、张贴森林防火标语、生态护林员入户宣传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使“护林防火，人人有责”成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

（三）从严巡护查处。加强野外火源管理，组织人员对重点部位的火灾隐患进行排查整改。同时，在林内要道和出入口设立检查站，增加巡查人员，进行全方位、不间断巡查。森林防火期间，全体森林防火工作人员要延长工作时间，进行严防死守，做到见烟就查、见火就罚、成灾就抓。

（四）科学合理调度。森林防火期间，各单位要通力合作，紧密配合，协同作战，为扑救森林火灾提供保证。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相关村要科学合理调配人员、防火物资，避免盲目无序现象。一旦发生火情，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及扑救人员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扑救。

（五）加强火情预警。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及各村在防火期间值班必须坚持领导带班制度，一旦发生火情，必须在第一时间及时逐级上报，并赶赴现场进行处置。生态护林员要科学使用手机，严禁火情处置期间使用手机谈论与防火无关的内容。

（六）加大督查力度。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督查室在森林防火期间，要做好对各线办、站所、村的督查检查，一旦发现因值班不到位、防火措施不落实而发生森林火灾的，及时向镇政府主要领导、主管领导汇报，并在全镇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福寿山镇 2024 年森林防火干部包村安排表

附件：

福寿山镇 2024 年森林防火干部包村安排表

村名	联村领导	联村干部
大和村	潘雄志	袁心群
蒋山村	余伊琳、方俊	何立志、胡楚
芦溪村	黎俊超	郑建清、李豪、陈驰
尧丰村	苏顺樑、邱卫星	付清江、邓雅秋
白寺村	徐芳俊	邓磊、修奥
百福村	吴明芳	黄伟涛、李健良、周愉
双义村	何规章	袁艳阳
宝石村	彭苔甫	苏多根、胡炜
洞下村	罗龙	王龙章、张益嘉
尚山村	曾峥	林量海、张顺康
北山村	凌争	凌梦常、李荣
到湾村	吴毅弘	毛群林
思和村	邓彬	戴洋、白想明